

第 3 章

教育統籌局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協會	1.3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1.4 – 1.6
對英基學校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權力	1.7 – 1.8
對英基學校協會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9
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進行帳目審查	1.10 – 1.14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5
鳴謝	1.16
第 2 部分：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1
有關英童教育的《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	2.2
英基學校協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	2.3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4
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5 – 2.6
一九九九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7 – 2.10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的分別	2.11 – 2.15
國際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的轉變	2.16 – 2.18
其他國際學校的意見	2.19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收取的學費較低	2.20 – 2.21
英基學校協會的意見	2.22
教育統籌局的意見	2.23
審計署的意見	2.24 –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當局的回應	2.27
第 3 部分：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3.1
凍結給予英基學校協會的按班資助額	3.2
凍結獲資助英基學校協會班級數目	3.3 – 3.5
英基學校協會的意見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3.7 – 3.8
教育統籌局的意見	3.9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的意見	3.10 – 3.11
審計署的建議	3.12
當局的回應	3.13
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3.14 – 3.16
審計署的意見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當局的回應	3.19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20
	頁數
 附錄	
A：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教統局就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	30 – 31
B：教統局與英基交換的意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32 – 34
C：國際學校的課程和學生人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35
D：政府向不同類別學校提供的資助(2003–04 學年)	36 – 37
E：政府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2003–04 學年)	38
F：政府凍結獲資助英基班級數目大事年表	39 – 41
G：英基開辦而不獲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	42
H：英基開辦及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2003–04 學年)	43 – 45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其目的。

背景

1.2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註1)在一九六七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設立，主要宗旨是在香港管治和營辦學校，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通才教育予能從這類教育獲益的男女童。根據英基2002-03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註2)，英基的總收益為10.51億元，即7.19億元(68%)學費收益、2.99億元(29%)政府資助(註3)，以及0.33億元(3%)其他收益。

協會

1.3 協會及其附屬委員會的成員，有政府人員、社會人士、英基學生家長，以及英基教師和管理層的代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有1名主席及131名成員(註4)。協會設有一個理事會，由一名主席及八名成員組成(註5)。協會由一個總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該辦事處由英基行政總監擔任主管。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所載，協會秘書是英基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兼任英基行政總監一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1.4 二零零三年九月，英基營辦：

- (a) 15間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學校(下稱“英基學校”)，分別是9間小學(有註冊學生5 481人)、5間中學(有註冊學生5 785人)、1間特殊教育學校(有註冊學生57人)；及

註1：為求清晰，在整份報告中，我們以“英基”指英基學校協會這個機構，並以“協會”指其最高管治團體。

註2：英基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註3：這些政府資助不包括為英基學生提供的700萬元助學津貼，以及向英基退還的600萬元差餉和地租。

註4：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有四個成員席位懸空。

註5：《英基學校協會條例》訂明，協會主席須主持協會及其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b) 1 間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有註冊學生 324 人)(註 6)。

1.5 英基小學及中學均為收錄男女學生的日校，所提供的教育，無論在內容和方法上，均與英國的學校相近，只因應香港的情況稍作修改。在 2003–04 學年(註7)，英基學校每名小學生的學費為一年 47,300 元，每名中學生則為一年 78,600 元。

1.6 一九九四年，英基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設立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註 8)。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管理政府沒有提供資助的三間幼稚園(註冊學生人數 662 人)及一間小學暨中學(註冊學生人數 345 人)。二零零一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批出兩幅土地給英基，一幅位於馬鞍山，另一幅位於愉景灣，讓英基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註 9)開辦兩間小學暨中學。該兩間學校將由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營辦。

對英基學校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權力

1.7 據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所載，“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該準則並說明，審計署署長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協會主席告知教育統籌局局長，協會理事會已與政府達成相互協定，決定支持審計署署長對英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以此作為政府提供補助的條件。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局長回覆協會主席，確定英基將成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審核機構。

註 6：本段所示的學生人數是以英基提供的資料為依據。政府按英基學校每年在十一月的學生人數向英基提供資助。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間英基小學有註冊學生 5 598 人、五間英基中學有註冊學生 5 793 人、英基特殊教育學校有註冊學生 59 人、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一間小學則有註冊學生 328 人。

註 7：學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註 8：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如該公司清盤，公司每名成員保證為公司資產提供上限為 100 元的款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該公司有三名成員(包括協會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成員)及三名董事(包括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協會總辦事處人力資源總監及中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

註 9：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學校不會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但可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及提供一筆過工程設備津貼，條件是學校最少 70% 的學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學校可採用本地或海外課程。

對英基學校協會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9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最近對英基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鑑於這課題內容廣泛，所以帳目審查大致分三個主題進行，審查結果也分別載於以下三份報告：

- (a)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本報告的主題)；
- (b)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4章)；及
- (c)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5章)。

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進行帳目審查

1.10 正如《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所載，政府會根據平等資助原則向英童學校提供資助，他們所得的政府資助，與本地資助小學或資助中學所得的相同。

1.11 一九六五年，當政府制定資助英童學校的政策時，除了由當時的教育署所開辦的英童學校(包括一間中學和五間小學)外，為這類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的私立學校只有一間。二零零三年九月，英基學校的數目已增至15間(共有11 323名學生)，而其他國際學校的總數則增至38間(共有16 660名學生)。與英基學校的安排不同，政府並沒有為其他國際學校提供每年經常資助。

1.12 近年，部分私立國際學校關注到，政府每年只向英基學校而不向其他國際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的做法是否恰當。教統局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進行了若干次檢討。

1.13 最近，審計署就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進行了帳目審查。帳目審查的目的，是探討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的發展情況，以及教統局近年就有關資助問題進行的檢討。帳目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見第2部分)；及
- (b) 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見第3部分)。

1.14 審計署發現，各方面均有可改善的地方，並就有關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5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贊同本報告的審查結果，並表示：

- (a) 教統局感謝審計署迅速完成有關英基三個主題 (即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以及英基的學校行政) 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底英基成為受審核機構後才展開。審計署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充分顯示該署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保障公眾利益；及
- (b) 鑑於審計署的獨立性，以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教統局相信是次審查結果會為政府、英基、其他有關伙伴，以及市民大眾，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安排，持續進行檢討。

鳴謝

1.16 在帳目審查期間，教統局及英基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1 本部分探討自一九六五年政府制定有關資助英童學校的政策以來，教統局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有關英童教育的《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

2.2 一九六五年，根據《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註10)及《英童教育檢討小組報告書》，政府發表了《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作為規劃教育發展的基礎。《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

- (a) 香港對迄今由官立英文小學及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提供的教育確有需求；
- (b) 如香港經濟的一部分仍須依靠海外來港人士的服務，而這些人又必須獲提供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教育，當中大多數並要求英國公立學校所提供的那種教育模式，則本港必須提供這種教育；
- (c) 應盡可能由政府資助學校，而不由官立學校滿足這種需求；
- (d) 政府的一般原則是，如果提供這種教育比提供本港大多數人的教育所費為多，則差額應由享用這種特殊標準教育的人負擔，務使社會各階層在教育方面所接受的一般津貼完全相同；及
- (e) 香港大多數外籍家長為英國人士，而且其他外籍家長對英國的教育制度似乎表示滿意，因此，在香港的特殊環境下，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而提供的教育，在內容和方法上應與英國公立學校現行的制度相同。

英基學校協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

2.3 因應《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建議，《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在一九六七年制定，而英基是根據該條例成立的。英基在一九六七年成立時，開辦兩間學校；其後在一九七五年又開辦兩間；一九七七年再開辦第五間。一九七九年，英基接受當時的教育署的安排，把五間官立英文小學及一間官立英文中學撥歸英基。在2003-04學年，全港共有15間英基學校。1999-2000至2003-04學年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其他資助學校提供的經常資助額詳情載於表一。

註10：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由當時的教育委員會擬備。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專責研究香港提供教育的政策。目前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是負責與教育事宜有關的常設諮詢委員會。兩者並不相同。

表一

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其他資助學校提供的經常資助額
(1999–2000 至 2003–04 學年)

學年 (註 1)	英基學校			資助學校	
	總額 (註 2)	每名學生平均資助額 (註 3)		每名學生平均資助額 (註 3)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1999–2000	297	23,505	32,205	20,197	31,780
2000–01	303	22,916	30,942	21,761	33,182
2001–02	312	22,615	31,218	22,828	34,921
2002–03	312	22,194	31,118	24,291	34,495
2003–04	301	21,097	29,678	23,592	33,637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在 1999–2000 學年及以前，政府給予英基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經常資助額一般高於資助學校所得的，主要原因是英基的教師較為資深，可獲教師薪級中的較高薪級點。自 2000–01 學年起，英基學校獲得的政府資助被凍結（為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英基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經常資助額變為較資助學校所得的為少。

註 2：包括給予英基學生的助學津貼及退還予英基的差餉和地租。

註 3：不包括給予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的資助。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4 英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後，教統局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就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進行了三次大型檢討。首兩次檢討的結果導致當局由 1980–81 學年起把向英基提供的每年經常資助削減 4 萬元，以及由 1996–97 學年起把每年經常資助削減 1,260 萬元（見附錄 A）。

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5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因應外籍社羣提出應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額的要求，教統局成立國際學校學額檢討小組（註 11）。一九九五年十月，行政會議通過檢討小組以下有關提供政府資助予國際學校的建議：

- (a) 政府不為國際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的政策應維持不變；
- (b) 政府應透過以下資助方式，提供適當的國際學校學額：
 - (i) 根據修訂的申請程序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及
 - (ii)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免息貸款，貸款額最多可相當於一間標準設計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或中學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及
- (c) 根據直接資助計劃（註 12）營辦的四間國際學校，應在受影響學生離校或畢業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階段脫離計劃（註 13）。

2.6 根據國際學校學額檢討小組的定義，國際學校是指那些採用非本地課程，而且學生亦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的學校。國際學校採用的課程，是專為某一特定文化、種族或語言類別的學生或有意前赴海外升學的學生而設的。

一九九九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2.7 一九九九年，為了理順政策，教統局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進行另一次檢討。二零零零年一月，教統局向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社會服務政策小組提交報告，表示：

- (a) 就提供的課程和學生組合而言，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並無分別。然而，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遠較向其他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為多；
- (b) 在一九九七年回歸後，若政府只為教授英國課程的學校提供經常資助，實難有充分理據支持；

註 11：檢討小組的成員包括教統局、當時的教育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商及科技局、政府統計處及地政總署的代表。

註 12：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可自行釐訂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但必須為學生作準備，以應考本地公開試。政府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是根據為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提供一個資助學額所需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

註 13：四間國際學校已分階段脫離直接資助計劃。

- (c) 由於獲得政府資助，英基學校得以把學費訂於較其他國際學校為低的水平。因此，在與其他國際學校競爭時，英基獲得不公平的優勢。鑑於英基收取的學費較低，因而形成對英基學額的需求增加，結果導致英基學校獲得政府更多的工程設備資助和經常資助。部分國際學校要求在經常資助方面獲得相同待遇，以便能在公平的情況下與英基學校競爭；及
- (d) 根據法律意見，在法理上似乎並沒有任何障礙，可以阻止政府分階段推行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建議。政府在以前亦曾取消給予國際學校的資助。在一九九五年進行的一項國際學校政策檢討後，所有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國際學校均分階段脫離計劃。

2.8 在同一報告中，教統局建議政府應：

- (a) 在政府資助方面，使英基學校所得待遇與其他國際學校相同；
- (b) 分階段取消經常資助，即由2001-02學年，分階段取消英基小學（由小一開始）和英基中學（由中一開始）的經常資助，以期到2006-07學年完結時，英基小學所得的經常資助全部取消，而英基中學方面，則到2007-08學年完結時全部取消；
- (c) 在分階段取消資助前，由2000-01學年起把政府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及
- (d) 繼續向英基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資助；該校專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提供教育服務。

2.9 二零零零年年初，社會服務政策小組經討論有關問題後，指示教統局應與英基商討分階段取消政府資助的需要，並同時探討能否更靈活運用校舍用地，以期用於其他可衍生收益的教育活動。

2.10 在教統局就政府可能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徵詢英基的意見時，協會的主席和英基的行政總監表示：

- (a) 願意與政府合作，以期平穩過渡；及
- (b) 建議政府容許英基修訂批地契約條款，以期可以重新發展校舍用地和擴展服務，例如開辦幼稚園。他們認為這樣有助增加英基的收入，以彌補失去的政府資助。

教統局就政府建議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一事與英基交換的意見，撮錄於附錄B。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的分別

2.11 按政府提供的資助而言，香港的國際學校可劃分為四類：

- (a) 英基學校；
- (b) 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國際學校；
- (c) 其他非牟利國際學校(註 14)；及
- (d) 牟利國際學校。

2.12 英基學校提供英國課程，第11級學生可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第13級學生可報考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程度)。其他國際學校則提供不同類型的課程。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就讀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的27 983名學生當中，有11 323名(40%)學生在英基修讀英國課程(見附錄C)。

2.13 英語流利的外籍兒童可以優先入讀英基學校。本地兒童如能操流利英語，亦可以入讀英基學校。

2.14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全港有53間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共有27 983名學生(見表二)。

表二

國際學校學生人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英基學校	15	11 323
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學校	1	54
其他非牟利學校	26	15 351
牟利學校	11	1 255
總計	53	27 98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4：非牟利學校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

2.15 如附錄 D 顯示，英基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遠較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國際學校和其他非牟利國際學校所得的為多。更重要的是，在獲得政府資助的三類國際學校當中，只有英基學校獲得政府經常資助。在 2003-04 學年，每名英基小學學生和英基中學學生所得的政府經常資助額平均為 21,097 元和 29,678 元。在該學年的政府經常資助總額則為 3.01 億元 (見附錄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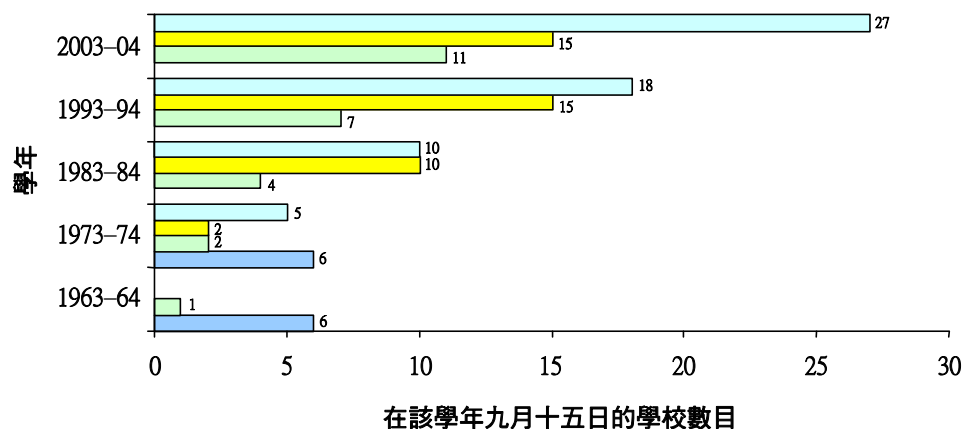
國際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的轉變

2.16 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九六五年政府制定資助英童教育政策時 (見第 2.2 段)，由當時的教育署為該等學童直接開辦的學校包括五間小學及一間中學。當年，只有一間牟利私立國際學校專為英童提供教育服務。在 2003-04 學年，國際學校的數目增至 53 間，包括 15 間英基學校 (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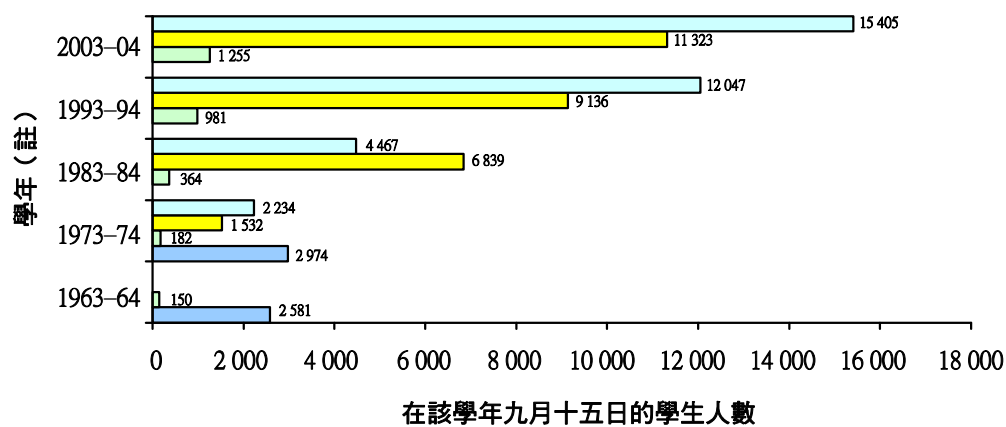
圖一

國際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
(1963-64 至 2003-04 學年)

(A) 國際學校數目



(B) 學生人數



說明：

- 非牟利學校(英基學校除外)
- 英基學校
- 牟利學校
- 官立學校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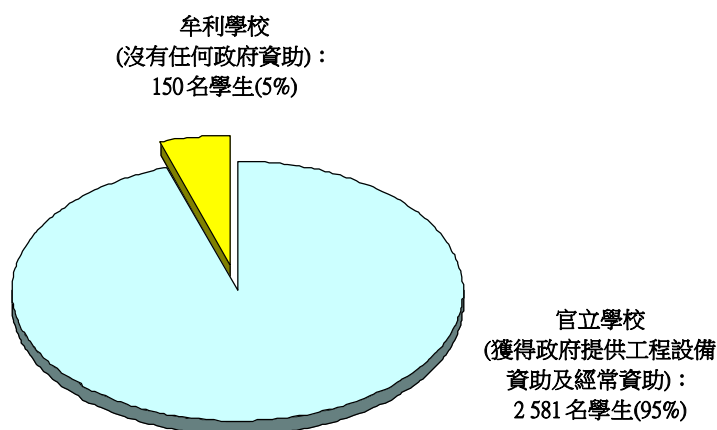
註：教統局並沒有關於1963-64、1973-74及1983-84學年非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的學生人數記錄。審計署是根據在這三個學年這些學校的數目及在1993-94學年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推算有關學年的學生人數。

2.17 政府在一九六五年為英童制定的資助教育政策，是根據政府在1963–64學年及以前為國際學校所提供的資助而訂定。如圖二顯示，在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百分比，由1963–64學年的95%降至2003–04學年的40%。在2003–04學年，大部分的國際學校學生(55%)是在沒有獲得任何政府經常資助的非牟利學校就讀。然而，在1963–64學年，這類國際學校並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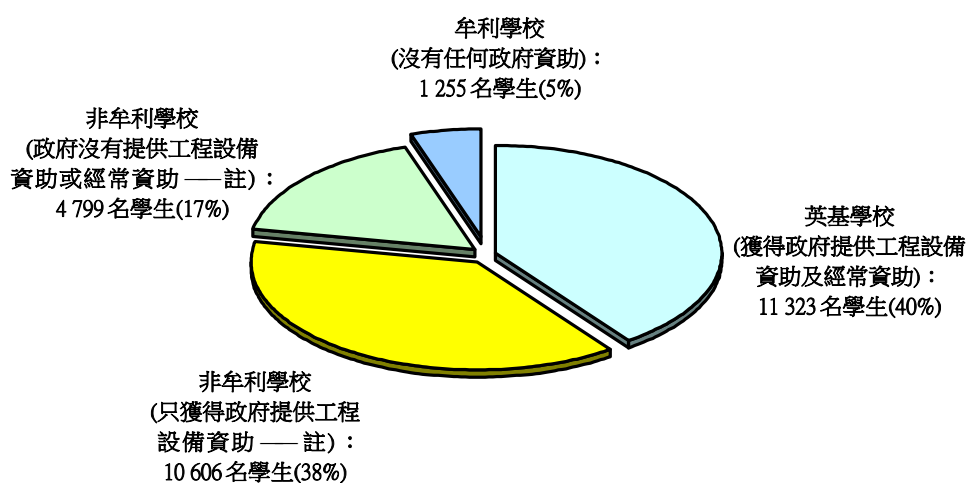
圖二

在不同類別國際學校就讀的
學生人數

(A) 1963–64 學年(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五日)



(B) 2003–04 學年(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註：與牟利學校不同，這些學校可獲發還差餉和地租。一九九五年，政府制定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的政策。在一九九五年以前開辦的學校，不一定獲得建校資助。此外，若證實確有需求，教統局接獲國際學校的申請後，會先研究其收生及收費政策、管理方式及財政背景、營運標準及質素保證機制，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學校獲得政府資助。

2.18 二零零四年八月，教統局在回應第 2.16 及 2.17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在一九六零年代，香港的學校制度並不如目前般穩健和發展完善。當時缺乏國際教育服務，照顧以英語為母語的社羣和外籍社羣的需要；
- (b) 其後，香港發展為一個國際城市，有不少外籍人士在香港居住，而私立國際學校學額亦相應大幅增加；
- (c) 政府已逐步為所有本地學童推行九年強迫教育。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如擬修讀本地課程，可入讀以英語授課的學校，這些學校能提供他們的需要；及
- (d) 過去數十年的轉變，導致：
 - (i) 學校的撥款安排、教授的課程和運作模式，日趨多元化；及
 - (ii) 現行政府政策逐步形成，即應主要由私人服務提供者滿足對國際教育的需求，而無需政府提供資助。

其他國際學校的意見

2.19 過去多年，一些國際學校對於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有所分別表示關注。舉例來說：

- (a) 一九九五年，在教統局就國際學校進行的一次檢討中，多間國際學校：
 - (i) 建議政府在提供經常資助方面，應對所有國際學校一視同仁；及
 - (ii) 希望其他國際學校亦會獲得英基學校所得到的政府工程設備資助；
- (b) 一九九九年四月，有五間國際學校在與當時的教育署署長舉行會議前，建議把英基獲得的政府資助列入會議議程內。他們質疑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之間的競爭是否公平。他們又表示，原先以為隨着一九九七年回歸，英基不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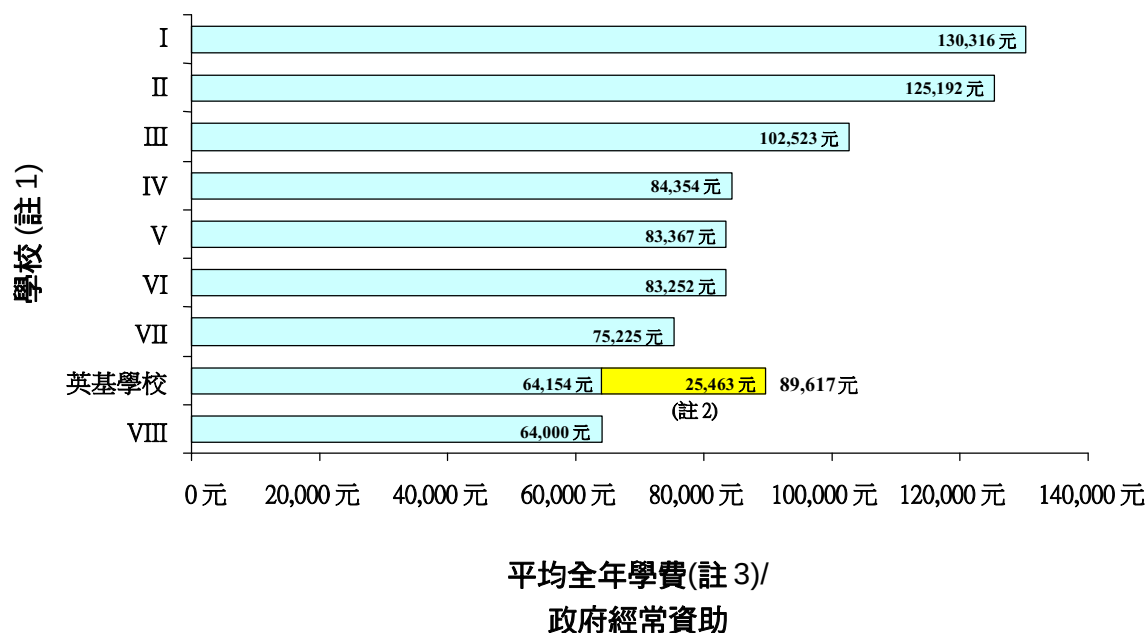
- (c)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國際學校去信教統局，表示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現行做法，導致英基學校在員工招聘和留任、招生、吸引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以及提供教學資源方面，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收取的學費較低

2.20 鑑於英基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因此，與其他國際學校比較，英基學校可以收取較低的學費(見第 2.7(c) 段)。基於這個原因，有學校指稱，在員工的招聘和留任、招生、吸引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以及提供教學資源方面，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競爭時獲得不公平的優勢(見第 2.19(c) 段)。為此，審計署就 2003-04 學年英基學校與本地其他八間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以學生人數而言)的平均全年學費進行了研究(見圖三)。

圖三

英基學校與本地八間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的平均全年學費
(2003-04 學年)



說明： 平均全年學費
 平均全年政府經常資助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註 1：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地 38 間國際學校 (不包括 15 間英基學校) 共有 16 660 名學生。在是次研究中，審計署揀選了八間規模最大的學校 (以學生人數而言) 加以比較。該八間學校共有 9 697 名學生 (58%)。

註 2：政府就每名英基小學學生提供的經常資助額平均為 21,097 元，而就每名英基中學學生提供的經常資助額則平均為 29,678 元。這兩項資助的加權平均數 (根據學生人數計算) 為 25,463 元。

註 3：部分學校就小學／中學的不同班級收取不同學費。為求精簡，審計署把各間學校的平均學費加以比較。

2.21 如圖三顯示，與本地其他八間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比較，英基的平均全年學費為第二低，部分原因是英基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假如英基的學費計及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全數，英基的平均全年學費將會是 89,617 元，即相等於平均全年學費最高 (130,316 元) 的學校的 69%，以及平均全年學費最低 (64,000 元) 的學校的 140%。

英基學校協會的意見

2.22 二零零四年九月，英基在回應第 2.6 至 2.21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對於政府單方面把英基學校界定為國際學校，以致影響英基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權利，英基不能接受。英基學校屬於香港教育制度的一環，並得到家長和教師本着誠意參與。政府不能以上述定義為理由，終止履行對英基學校的財政責任；
- (b) 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不同，理由是：
 - (i) 英基學校是本地學校制度內重要的一環。英基是在一九六七年根據法例成立的，以滿足香港教育制度的需要；
 - (ii) 英基接手管理六間以往由政府開辦的學校。英基同意吸納這些官立學校，是基於一項理解，就是英基獲得撥款的安排不會受到影響。英基實際上有份參與管理政府資助教育制度的一環；
 - (iii) 英基的課程是特別因應香港的情況而設計的；
 - (iv) 英基不會把某類學生拒諸門外，只要學生能操流利英語便可；
 - (v) 英基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大約一成的學生獲得特別支援，當中包括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及
 - (vi) 作為受資助機構，英基亦有支援香港教育制度，包括不需政府撥款而協助重開一間停辦的國際學校，以及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興建兩間學校；
- (c) 英基課程以英國國家課程為藍本，但內容已作修改以切合本港情況。英基除了為 16 至 19 歲的學生提供國際文憑課程 (註 15) 外，

註 15：自 2001-02 學年起，英基已在屬下一間中學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第 12 和 13 級的學生提供國際文憑課程。

還採用最新的教學法提供國際認可的優質保證標準。英基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因為英語仍是香港的法定語言之一，而且是世界通行的商業語言。此外，應考英國的考試和獲取英國的證書，亦為英基學生提供入讀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渠道。英基的課程並非專為滿足某一國家文化或特定種族的需要而設計。英基以教育香港學童為己任，希望他們能從中獲益。英基的辦學宗旨並非為宣揚某一特定文化，反而側重推廣多元文化。英基學生的國籍已不再是以英國人為主，而是以華裔及東亞裔為主。在英基畢業的學生升讀本地大學的人數，與前赴海外升學的人數同樣有所增加；

- (d) 英基學生的國籍超過50種，並非只為某一類別的學生或有意前赴海外升學的學生服務。更能顯示英基學生背景的相關資料，包括學生的母語及永久居留地。英基會進行研究，蒐集關於學生的母語和永久居留地的資料；有關結果將可顯示大部分英基學生來自本地家庭；
- (e) 英基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獨特而顯著的貢獻，為香港教育增添國際特色。英基透過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提供高質素的英語教學，確保在英語運用方面維持卓越的水平；
- (f) 假如政府取消向英基學校提供經常資助，將要在一些方面付出代價，其中包括：
 - (i) 英基學生的家長需要為子女另覓學校；
 - (ii) 英基員工的質素及穩定性可能會下降；
 - (iii) 英基學校學生人數減少；
 - (iv) 政府在英基學校的投資回報減少；
 - (v) 可能影響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目標。英基相信，透過吸引外資及外地專才，英基在協助香港定位為國際城市方面作出了不少貢獻。英基校友投身香港不同專業界別，建樹良多。英基認為有需要進行研究，蒐集關於上述貢獻的資料；及
 - (vi) 外籍家庭移居海外，並把子女送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入學，又或安排子女入讀並非以他們首選的第一語言為教學語言的本地學校。企業決定是否來港經營或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

學費水平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這些對政府開支、國際收支差額及本地生產總值均有影響；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 144 條規定，一九九七年前適用於資助機構的資助政策應維持不變。《基本法》第 144 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 (h) 英基實行保守審慎的收費政策，並非為求增加學額數目，而是為所服務的家庭提供物有所值而又可負擔的教育服務；
- (i) 英基與教統局在一九九九年達成的共識(見第 2.10 段)，包括政府承諾檢討英基可否運用本身的物業增加收益，並承諾不會取消日後英基開設新班獲得資助的資格。教統局現已無法繼續信守這些承諾。英基雖然願意在提高學校成本效益的措施方面與教統局合作，但並不認為在以往不同的情況下所作的承諾仍然對英基具有約束力。與一九九九年的情況比較，現時在英基就讀的本地學生更多。英基現在再無法從一九九九年所提及的途徑獲得收益；
- (j) 英基自一九九四年起採取克制的收費政策。過往六年，英基只增加學費一次(增幅少於 5%)，這項記錄是在政府凍結或削減給予英基的資助的期間所取得的。相對之下，同一期間，部分國際學校增加學費達 30%。英基作為受資助機構，肩負服務香港市民的使命，時刻緊記需要提供家長可負擔的教育服務；
- (k) 英基並無接受其他國家的政府或非政府團體的資助。英基並無試圖宣揚另一國家的文化，也沒有與任何宗教有聯繫。英基感謝政府過往給予的支持，並相信其有充分理由繼續獲得政府的支持；及
- (l) 平等資助原則既未廢除，這項原則便仍然適用於英基學校的撥款事宜。英基支持繼續保留平等資助原則，並質疑政府可否在未獲得協會及各有關伙伴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履行對英基學校的責任，以及取消給予英基學校的撥款。

教育統籌局的意見

2.23 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九月，教統局在回應第 2.6 至 2.21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及第 2.22 段所述英基的意見時表示：

- (a) 就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組合而言，英基學校與本港的私立國際學校並無分別。然而，基於歷史原因，英基學校可享有政府的經常資助，而私立國際學校則沒有獲得資助，這表示英基獲得優待。同時，正如多間國際學校再三指出，此舉造成了國際學校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 (b) 如附錄 D 顯示，不但相對於其他國際學校，相對於私立獨立學校(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和直資學校(須受教統局規管監察)，英基也獲得優待；
- (c) 自一九九九年，教統局一直與英基商討如何為政府與英基之間的關係定位，以便與現行政策配合。其中一項工作，是在國際學校之間重新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 (d)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教統局都一直留意各種可能損及英基學生的負面影響(例如損害到教育質素或學費需大幅增加)。教統局也緊記有需要爭取英基通力合作，確保新安排可以順利實施。因此，教統局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審慎推展計劃，並為英基建議其他經費來源，以期盡量減低對英基和其下各單位的影響；
- (e)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件中，英基表示備悉政府的意向，在一段期間內按計劃分階段縮減經常資助。英基強調，分階段縮減資助的計劃應分 13 年進行。英基請政府在考慮其學校及宿舍用地的未來土地用途時，盡量靈活處理，以便英基可以利用這些用地取得收入，彌補失去的政府資助；
- (f) 二零零三年一月，英基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強調英基對香港教育的貢獻，並促請政府繼續為英基提供資助。其後，英基向學生家長傳閱一封信件，解釋向政府提出的要求，請家長繼續給予支持。在這些文件中，英基並無提及已原則上同意政府的建議(見上文 (e) 項)；
- (g) 實況調查(見第 3.14 至 3.16 段)旨在檢討英基的成本結構，並找出可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的地方。教統局相信，通過提高成本效益，英基應能節省資源而不影響教育質素，亦無須增加學費。實

況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英基在進一步提高各項運作的成本效益方面尚有多個可改善的地方；及

(h) 律政司表示：

(i) 《基本法》第 144 條應與第 136 條一同理解。《基本法》第 136 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及

(ii) 根據《基本法》第 136 條，逐步取消英基現有經常資助的建議，正是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理由充分。若把《基本法》第 144 條與第 136 條一同理解，有關建議也沒有牴觸規定。

審計署的意見

2.24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從速完成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見第 2.7 至 2.10 段)，理由如下：

- (a) 英基學校獲得的政府資助遠較其他同類國際學校所得的為多(見第 2.11 至 2.15 段)；
- (b) 自一九六五年政府制定資助英童教育的政策以來，在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已大幅增加(由 1963–64 學年並無這類學生增至 2003–04 學年的 55%)(見第 2.16 至 2.18 段)；
- (c) 過去多年，一些國際學校對於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有所分別表示關注(見第 2.19 段)；及
- (d) 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經常資助，使英基學校在員工的招聘和留任、招生、吸引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以及提供教學資源方面，較其他國際學校佔有優勢(見第 2.20 及 2.21 段)。

2.25 審計署認為，假如政府決定取消對英基學校的經常資助，應分階段實施。這項實施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英基接納(見附錄B)。此外，教統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取消對英基資助的建議最好分階段實施(見第 2.7(d)段)。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從速完成政府對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及
- (b) 如政府決定取消對英基學校的經常資助，應分階段實施，以便英基、其員工及管理層、學生及家長能預先妥善計劃。

當局的回應

2.27 教育統籌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同意應就政府資助英基學校的問題，從速完成檢討。他並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經常與英基磋商，認真檢討有關問題。

第3部分：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3.1 本部分探討教統局由2000-01學年開始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資助的措施，以及最近由教統局與英基共同進行的實況調查。

凍結給予英基學校協會的按班資助額

3.2 自2000-01學年開始，為配合政策重整，教統局採取臨時措施，把給予英基學校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此外，為了達到節省開支所定的目標，教統局最近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作出下列調整：

- (a)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給予英基的按班資助額(1999-2000 學年水平)調低 1.8%；
- (b)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把給予英基的按班資助額調低 4.8%(包括上文(a)項的 1.8% 調整)；及
- (c)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把給予英基的按班資助額調低 6.44%(包括上文(b)項的 4.8% 調整)。

凍結獲資助英基學校協會班級數目

3.3 一九九七年四月，當時的教育署通知英基，如英基擬在屬下學校的任何級別的現有班級數目以外增設班級，並擬向政府申請經常資助，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3.4 二零零零年四月，教統局通知英基：

- (a) 為了讓英基有足夠時間尋求其他收入來源，政府會採取臨時措施，由 2000-01 學年起，只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不會按通脹幅度調整；及
- (b) 政府不會凍結有資格獲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

3.5 二零零一年四月，教統局通知英基，如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班級數目有所增加，將不會獲得額外的政府資助。二零零四年四月，教統局再次通知英基，由於財政緊絀，由2004-05學年開始，政府不會為英基現有班級數目水平(註16)以外的新增班級提供額外資助，無論有關班級是否在有關學校的政府核准班級結構下(見附錄 F)。

註 16：在 2003-04 學年，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在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有 186 班、204 班和 6 班獲得資助。

英基學校協會的意見

3.6 二零零四年九月，英基在回應第 3.2 至 3.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教統局通知英基：“如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班級數目有所增加，將不會獲得額外的政府資助”，這與教統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作出有關“不會凍結有資格獲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的保證完全相反(見附錄 F)；
- (b) 在英基過去三個學年，有一些班級不獲政府經常資助(見附錄 G)；及
- (c) 在 2004-05 年度之前，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已被凍結。教統局把凍結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以前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班級。英基不接受教統局的凍結安排。英基只是獲知會有關教統局凍結安排的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3.7 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回應教統局查詢有關批准更改給予英基的政府資助政策／撥款安排(見第 3.2 至 3.5 段)的批核當局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註 17)表示：

- (a) 有關把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的建議，教統局是偏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所決定的撥款批准準則，即向英基提供的資助須根據資助學校的估計成本計算，並須每年予以檢討和調整；
- (b) 然而，教統局的做法並沒有實質改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範圍，亦沒有引致額外的財政承擔。有關措施只屬過渡安排，在不久將來有關資助安排的長期轉變將有定案。因此，教統局無需特別就凍結資助建議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 (c) 凍結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的建議(儘管英基可能會擴展服務)，等同政府單方面取消選定的英基班級獲得資助的資格，而儘管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安排，這些班級是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對於政府選擇運用酌情權而沒有尋求財務委員會正式批准的做法，財經

註 17：在推行問責制後，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取代庫務局的法定職能。

事務及庫務局有所保留。英基學校的資助安排如有任何長期轉變，必須經由財務委員會正式批准；及

(d) 應不時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有關的發展。

3.8 二零零四年九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回應第 3.2 至 3.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a) 因應教統局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回覆教統局時表示，在詳細考慮後，關於由 2004–05 學年開始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的建議安排，教統局無需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是基於理解到教統局的建議安排：

(i) 已獲得英基的同意(顯然是經過教統局與英基多番討論)；

(ii) 顯示英基致力提高生產力；及

(iii) 不會導致政府有任何額外財政承擔；及

(b) 為確保具透明度，已建議教統局應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凍結安排。

教育統籌局的意見

3.9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月，教統局在回應第 3.2 至 3.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第 3.6 段所述的英基的意見及第 3.7 及 3.8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時表示：

(a) 英基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的信件中，同意由 2000–01 學年開始，把按班資助額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不會按通脹幅度調整。凍結安排只屬臨時措施，目的是在長遠來說，讓英基可以完全財政自給。這亦是為了讓教統局能集中把增加的政府教育經費用於本地學校；

(b) 自此，教統局便與英基共同探討一些可以獲得更多收益的可行方案，以協助英基日後能以財政自給的模式營運；

(c) 關於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的措施，獲資助班級的數目上限的對上一次檢討是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和商定的。之後，教統局向在各間英基學校核准班級結構下的新增班級提供資助。然而，有關批准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而定。由

於財政緊絀，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年初通知英基，表示會凍結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及

- (d) 關於凍結英基獲資助班級數目的措施，教統局表示基於下述原因，認為無需在現階段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 (i) 凍結安排只屬實況調查和與英基的商討完成前的臨時措施；及
 - (ii) 除非英基有意增開班級，否則凍結安排不會對英基造成影響。

審計署的意見

3.10 關於教統局由2000-01學年(見第3.2段)開始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的措施，審計署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即假如有關措施只是過渡安排(在不久將來有關資助安排的長期轉變將有定案)，則教統局或許無需特別就凍結安排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見第3.7(a)及(b)段)。然而，自2000-01學年開始實施凍結安排，至今已有四年。審計署認為，假如教統局預計不可能在不久將來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長期轉變作出定案，教統局應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

3.11 關於教統局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的決定(見第3.3至3.5段)，審計署同意第3.8(b)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即為確保具透明度，教統局應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凍結安排。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臨時措施，即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以及凍結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
- (b) 假如在不久將來不能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轉變作出定案，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及
- (c) 就教統局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所導致的轉變，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當局的回應

3.1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為了理順政策和為英基與其他國際學校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在取得英基的同意後，教統局採取臨時措施，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和凍結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採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在教統局就向英基提供資助的長遠安排進行檢討的期間，使英基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資助的差距不致擴大；
- (b) 教統局明白如對英基的資助安排作任何長期轉變，需要獲得有關當局的核准，一俟就推行有關轉變的方法作出決定後，便會盡快尋求批准；及
- (c) 教統局計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的進展。

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3.14 二零零三年一月，教統局和英基成立了一個聯合研究小組進行實況調查，檢討英基的成本結構，以及找出可以節省資源的地方，以期評估英基的現行學費水平和政府資助的現行水平是否完全合理。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初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聯合研究小組商定把實況調查的目標完成日期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截至是次帳目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結束時，有關調查仍未完成。

3.15 二零零三年一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發給一份本地報章的信件內表示：

- (a) 教統局會就英基進行一項檢討，以研究英基的現行學費水平和政府資助的現行水平是否合理；
- (b) 如檢討顯示英基的運作具成本效益，便會維持現狀不變；
- (c) 如可節省更多開支和提高生產力，則有空間可以調低學費和減少政府資助；及
- (d) 如英基入不敷支，需要更多支持，在有充分理據證明下，可能需要增加政府資助，或是增加學費。

3.16 二零零四年八月，教統局在回應第 3.14 及 3.1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實況調查的進展並不理想。然而，教統局一直全力推展有關工作；
- (b) 有關工作原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然而，基於下述原因，有關工作受到延誤：
 - (i) 教統局和英基花了差不多兩個月的時間才能就有關工作的範圍和職責範圍達成協議；
 - (ii)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的會議，英基提供了一些資料以協助進行有關工作。然而，英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以致未能完成有關工作；
 - (iii) 二零零三年七月底，教統局把實況調查的第一份草擬報告送交英基，請其提供意見。英基用了三個月的時間才作出回應；及
 - (iv)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教統局把實況調查的第二份草擬報告送交英基，請其提供意見。教統局至今仍未接獲英基的回應。由於沒有英基對第二份草擬報告的意見，教統局不能單方面完成有關工作。由於教統局不能直接取閱英基的檔案和記錄，因此需要依靠英基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有關工作；
- (c) 教統局了解到在實況調查的後期，英基剛巧出現一些重大問題，包括行政總監離開和協會主席辭職；及
- (d) 教統局與英基的對話，促使英基提出建議，使英基成為審計署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機構，作為取得政府補助的條件。

審計署的意見

3.1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局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或許不會對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帶來轉變，但也可能會導致資助有所減少或增加(見第3.15(b)至(d)段)。審計署認為，假如實況調查導致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有所減少或增加，則可能與政府在提供資助予英基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教統局需要就更改該項原則，尋求行政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如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模式有所改變，應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當局的回應

3.19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統局和英基共同進行的實況調查，旨在研究英基在營運方面可以提高成本效益的地方；及
- (b) 教統局會向有關批核當局提出有關英基長遠撥款安排的具體建議和推行方法，並尋求批准。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20 英基表示，在審計署完成三項帳目審查工作和相關工作結束後，會盡快完成實況調查。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教統局就
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

(A) 一九七九年的檢討

1. 一九七三年，為推行政府根據平等資助原則資助英基的政策，教統局擬定計算給予英基學校津貼額的公式。
2.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審計署：
 - (a) 指出一間英基學校的一般資助水平較兩間(規模與班級結構相若)華人學童資助學校的平均資助高出約 18%，主要原因是與該兩間資助學校比較，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明顯較少；及
 - (b) 建議調整計算給予英基學校津貼額的公式，以符合政府的平等資助原則政策。
3. 一九七九年，鑑於英基希望為屬下學校提供較佳的設施，以及審計署對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意見，政府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以檢討對英童學校實施平等資助原則的情況。行政會議及財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及十二月通過委員會以下有關修訂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建議：
 - (a) 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應按照給予標準規模資助小學及中學的估計人均資助額計算。然而，鑑於入讀英童學校的學生人數及分布情況遠較其他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為波動，計算英基小學及中學學生的經常津貼時，須計及 17.6% 的特加因子；及
 - (b) 應為英基小學及中學的學生提供助學津貼，數額分別為英基小學及中學所得的基本津貼的 2% 及 3%。
4. 第 3 段所述有關英基資助安排的轉變令政府每年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減少四萬元。有關新安排於 1980-81 學年實施。

(B) 一九九五年的檢討

5. 一九九五年年初，因應有立法會議員質疑為何英基學生所得的人均資助額較高，以及為何英基學校有較佳的工程設備資助安排，教統局特別成立英基學校協會撥款安排檢討小組。檢討小組發現，英基學校的平均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得為高，主要原因是英基獲較多薪金津貼，並計及特加因子及助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4 段)

學津貼。一九九五年九月，行政會議通過檢討小組以下有關修訂向英基提供資助的建議：

- (a) 計算經常資助的基準，應由按人均計算改為按班級數目計算，並顧及英基學校與本地資助學校的班級人數有差別這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在計算新資助額時，應撇除特加因子，但可保留計算助學津貼；及
- (b) 計算工程設備資助的方法應與資助學校一致，以興建一間本地標準設計資助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作為基礎，然後計及英基學校學生人數較少這項因素而調低有關款額，再另加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 (16%)。此外，為求靈活處理，以及配合英基學校在興建校舍計劃方面較大現金流量的需要，當局應准許英基學校最多可把 50% 的工程設備津貼轉為貸款，而政府整體來說無須承擔額外費用。

6. 第 5(a) 段所述的轉變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分兩年實施。至於第 5(b) 段所述的轉變則即時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批的英基工程計劃。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2.10 及 2.25 段)

教統局與英基交換的意見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日期	教統局／英基	意見
一九九九年年底	英基	(a) 英基願意與政府合作，以期平穩過渡。 (b) 政府應容許英基修訂批地契約條款，以期可以重新發展校舍用地和擴展服務。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統局	(a) 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屬於兩類不同的學校，在為家長提供選擇和不同類型的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b) 在英基校舍用地用途的改變範圍內，需要包括一些商業發展。 (c) 政府打算稍後把給予英基的資助凍結，並認為英基應自行為日後新開的班級提供全部經費。 (d) 政府建議推行一項分階段實施的計劃，在一段期間內逐步減少對英基的資助，但推行日期有待議定。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英基	(a) 分階段取消資助的計劃應分 13 年實施，即完成全部英基教育課程所需的年期。 (b) 上述安排能確保英基現有的學生不會受到有關轉變影響，而新入讀的學生的家長也能預先知悉有關情況。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10 及 2.25 段)

日期	教統局／英基	意見
二零零零年四月 十三日	教統局	(a) 假如波老道的用地不再需要作教育用途，對於英基的重新發展建議，政府很難給予批准。 (b) 為了讓英基有足夠時間尋求其他收入來源，政府會採取臨時措施，由 2000-01 學年起，只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不會按通脹幅度調整。 (c) 政府不會凍結有資格獲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
二零零零年五月 八日	英基	(a) 英基同意教統局提出凍結英基按班資助額的建議。 (b) 英基向各有關伙伴強調，任何取消政府資助的安排均會按計劃逐步推行。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五日	英基	(a) 除非可以構思一項全新計劃，把英基主要校舍用地用作商業用途，否則，英基絕不可能自行籌措到足夠經費，以取代目前由政府提供應付英基三分之一開支的資助。 (b) 鑑於敏感的政治問題和當時物業市場的情況，因此仍未是適當時機開展計劃，把英基的校舍用地用作商業用途。
二零零一年四月 三日	教統局	(a) 如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班級數目有所增加，將不會獲得額外的政府資助。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10 及 2.25 段)

日期	教統局／英基	意見
		(b) 長遠來說，教統局希望為所有國際學校重新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可透過多種方法達到這個最終目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英基	英基同意與教統局共同進行實況調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統局	教統局把實況調查的第一份草擬報告送交英基，請其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英基	英基向教統局提出對第一份草擬報告的意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統局	教統局把第二份草擬報告送交英基，請其提供意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英基	英基告知教統局，英基決定接受審計署對英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作為取得政府補助的條件。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2.12 段)

國際學校的課程和學生人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課程	開辦課程 的學校數目 (註 1)	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總數	佔總數的 百分率
英國 (由英基學校提供)	15	5 515	5 808	11 323	40%
英國 (由其他國際學校 提供)	21 (註 2)	3 815	2 030	5 845	21%
美國	6	1 782	1 965	3 747	13%
加拿大	5 (註 3)	1 603	1 302	2 905	10%
日本	2	1 280	331	1 611	6%
澳洲	1	516	223	739	3%
法國	1	382	242	624	2%
新加坡	1	607	0	607	2%
德國	1	170	134	304	1%
國際文憑	3	225	0	225	1%
韓國	1	18	35	53	1%
總計	57	15 913	12 070	27 983	1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一間學校可同時開辦兩種課程 (如英國及法國課程)。

註 2：包括一間由英基營辦但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

註 3：包括一間由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營辦的學校。

附錄 D
(參閱第 2.15 及 2.23(b) 段)

政府向不同類別學校提供的資助
(2003–04 學年)

	用以興建校舍 的政府資助	政府的 經常資助	資助則例 是否適用 (註 3)
英基學校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 建校舍 (註 1)；及 — 最多可把 50% 的工 程設備津貼轉為免 息貸款，貸款額的 計算法是：政府 免收的估計複息款 額須相等於擬轉為 貸款的工程設備津 貼額。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的經常資助額按 班計算，凍結在 1999– 2000 學年的水平。	不適用
根據私立 獨立學校 計劃營辦 的學校 (見第 1.6 段註 9)	可獲提供工程設備津貼 以興建校舍 (註 1)。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 式的經常資助。)	不適用
非牟利國 際學校	可獲提供免息貸款以興 建校舍 (註 2)。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 式的經常資助。)	不適用
資助學校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 建校舍；或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的經常資助額 按班計算。	適用

附錄 D

(續)

(參閱第 2.15 及 2.23(b) 段)

	用以興建校舍 的政府資助	政府的 經常資助	資助則例 是否適用 (註 3)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辦學團體租用。		
根據直接 資助計劃 營辦的學 校 (見第 2.5(c) 段註 12)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 (註 1)；或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辦學團體租用。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的經常資助額是根據學校為每名合資格學生提供一個資助學額所需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學校的營辦歷史計算(註 4)。非本地學生不合資格根據直接資助計劃獲得資助。	不適用， 但須由教 統局審查 帳目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可得的工程設備津貼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

註 2：可得的免息貸款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

註 3：資助則例規管不同事項，其中包括員工的聘用及解僱、校本管理架構的推行、招標及採購程序、校舍的用途、運用各類津貼的條件，以及教統局進行的帳目審查工作等。

註 4：根據資助公式，假如某學校的學費超逾一個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 ($2\frac{1}{3}$)，該校便不能根據直接資助計劃獲得資助。

附錄 E
(參閱第 2.15 段)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
(2003–04 學年)

英基學校	班級數目	按班計的全年政府 經常資助額	全年政府 經常資助總額
	(a)	(b)	(c) = (a) × (b)
		(元)	(元)
(A) 9 間小學			
基本津貼			
— 設有特殊班的學校	72	674,952	48,596,544
— 沒有特殊班的學校	114	611,370	69,696,180
科目津貼			88,932
助學津貼			2,365,854
			120,747,510
(B) 5 間中學			
基本津貼			
— 設有特殊班的學校	87	876,054	76,216,698
— 沒有特殊班的學校	117	798,731	93,451,527
科目津貼			1,137,363
助學津貼			5,090,046
			175,895,634
(C) 1 間特殊教育學校			
基本津貼			
— 小學班級	3	1,711,061 (註 1)	5,029,761
		1,659,350 (註 2)	
— 中學班級	3	2,177,647 (註 1)	6,401,467
		2,111,910 (註 2)	
助學津貼			292,639
			11,723,867
退還差餉及地租			6,342,344
節省開支調整前的資助總額			314,709,355
減去：節省開支的調整金額			(13,299,500)
總計	396		301,409,855 約 3.01 億元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2：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 F
(參閱第 3.5、3.6(a) 段
及附錄 G)

政府凍結獲資助英基班級數目大事年表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當時的教育署通知英基，如英基擬在屬下學校的任何級別的現有獲准開辦班級數目 (即在一間學校內每一級別獲得資助的班級數目) 以外增設班級，並擬向政府申請經常資助，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當時的教育署通知英基，如英基開辦的班級學生人數不足，當局會根據最低學額使用率，縮減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 (註 1)。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關於英基提出在學校 3 進行擴建工程 (見附錄 H) 以開辦更多班級的建議，當時的教育署通知英基： (a) 英基可在學校 3 開辦共十班第 7 級，但政府只會按先前所核准的數目，為八班提供經常資助；及 (b) 擬擴建工程的建築費用和日後的維修費用須由英基支付。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教統局通知英基： (a) 政府會採取臨時措施，由 2000–01 學年起，只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不會按通脹幅度調整；及 (b) 政府不會凍結有資格獲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

註 1：政府在決定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時依據的班級最低學額使用率如下：

級別	每一級別的班級數目	最低學額使用率
第 1 至 11 級 (每班學生人數 30)	2	60%
	3	75%
	4 及以上	85%
第 12 至 13 級 (每班學生人數 25)	2	60%
	3 及以上	8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5、3.6(a) 段
及附錄 G)

日期	事件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英基要求當時的教育署澄清有關政府凍結英基學校 3 和英基學校 4 開辦班級數目 (第 7 至 10 級) 的決定。英基引述教統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的信件中，即“不會凍結有資格獲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	當時的教育署通知英基： (a) 正如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的信件中指出，如英基擬在屬下學校的任何級別的現有獲准開辦班級數目以外增設班級，並擬向政府申請經常資助，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及 (b) 英基學校 3、英基學校 4 和英基學校 6 開辦的班級數目較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為多，而多出的班級不可算作有資格獲得政府資助的班級 (見附錄 H)。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教統局通知英基，如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班級數目有所增加，將不會獲得額外的政府資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統局通知英基： (a)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英基會在麗瑤校舍營辦另一間學校 (註 2)。該校會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與馬鞍山的一間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新校合併； (b) 這些安排不獲政府提供資助；及 (c) 在麗瑤校舍新開辦的各個班級都不會獲得任何政府資助。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當時的教育署向英基重申，英基學校任何級別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不應超過該校有關級別的獲准開辦班級數目。

註 2：該校即第 1.4(b) 段所述的學校。馬鞍山新校的開辦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5、3.6(a) 段
及附錄 G)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教統局通知英基，由於財政緊絀，由 2004–05 學年開始，政府不會為英基現有班級數目水平以外的新增班級提供額外資助，無論有關班級是否在有關學校的政府核准班級結構下 (註 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3：在 14 間英基學校 (不計英基特殊教育學校) 的核准班級結構下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班級數目最多為 396 班。在 2000–01 和 2003–04 學年，這 14 間學校分別有 376 班和 390 班獲得資助。

附錄 G
(參閱第 3.6(b) 段)

**英基開辦而
不獲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 —— 註 1)**

學年	在五間英基 學校的有關 班級數目	由英基營辦位於 麗瑤校舍的一間小學的 有關班級數目 (註 2)
2001-02	9	6
2002-03	16	9
2003-04	21(註 3)	12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及英基的估計數字

註 1：英基估計在 2001-02 學年不獲政府經常資助的 15 班的潛在資助額為 1,020 萬元；在 2002-03 學年的 25 班為 1,790 萬元；在 2003-04 學年的 33 班則為 2,240 萬元。

註 2：即第 1.4(b) 段所述的學校。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教統局通知英基，由英基營辦位於麗瑤校舍 (即有關的學校) 的小學的班級不會獲得任何政府資助 (見附錄 F)。

註 3：審計署注意到，根據教統局的記錄，在 2003-04 學年，英基開辦的班級數目 (以學額使用率調整後) 較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多出 21 班 (見附錄 H)。

附錄 H
(參閱附錄 F 及附錄 G)

英基開辦及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
(2003–04 學年)

英基學校	獲准開辦的 班級數目	開辦的 班級數目 (以學額使 用率調整後)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多出的數目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少了的數目
	(a)	(b)	(c) = (b)–(a)	(d) = (a)–(b)
(A) 學校 1				
第 1 級	3	5	2	不適用
第 2 級	3	4	1	不適用
第 3 級	3	4	1	不適用
第 4 級	3	4	1	不適用
第 5 級	3	4	1	不適用
第 6 級	3	4	1	不適用
小計			7	不適用
(B) 學校 2				
第 7 級	6	6	0	0
第 8 級	6	6	0	0
第 9 級	6	6	0	0
第 10 級	6	6	0	0
第 11 級	6	5	不適用	1
第 12 級	6	6	0	0
第 13 級	6	6	0	0
小計			0	1

附錄 H

(續)

(參閱附錄 F 及附錄 G)

英基學校	獲准開辦的 班級數目	開辦的 班級數目 (以學額使 用率調整後)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多出的數目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少了的數目
	(a)	(b)	(c) = (b)–(a)	(d) = (a)–(b)
(C) 學校 3				
第 7 級	8	9	1	不適用
第 8 級	8	9	1	不適用
第 9 級	8	9	1	不適用
第 10 級	8	8	0	0
第 11 級	8	9	1	不適用
第 12 級	8	7	不適用	1
第 13 級	8	6	不適用	2
小計			4	3
(D) 學校 4				
第 7 級	5	7	2	不適用
第 8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9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10 級	5	5	0	0
第 11 級	5	5	0	0
第 12 級	5	5	0	0
第 13 級	5	4	不適用	1
小計			4	1

附錄 H
(續)
(參閱附錄 F 及附錄 G)

英基學校	獲准開辦的 班級數目	開辦的 班級數目 (以學額使 用率調整後)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多出的數目	開辦的 班級較獲准 開辦的班級 少了的數目
	(a)	(b)	(c) = (b)–(a)	(d) = (a)–(b)
(E) 學校 5				
第 7 級	6	6	0	0
第 8 級	6	6	0	0
第 9 級	6	6	0	0
第 10 級	6	6	0	0
第 11 級	6	6	0	0
第 12 級	6	7	1	不適用
第 13 級	6	7	1	不適用
小計			2	0
(F) 學校 6				
第 7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8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9 級	5	5	0	0
第 10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11 級	5	5	0	0
第 12 級	5	6	1	不適用
第 13 級	5	4	不適用	1
小計			4	1
總計			21	6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在 15 間英基學校中，有 9 間學校各級別的班級數目 (以學額使用率調整後) 均與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相同。這 9 間學校的資料並無載於本附錄內。